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白化病患者诉诸司法的权利

##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 概要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在她的报告中概述了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报告的专题部分主要论述白化病患者诉诸司法问题。报告中的信息来自独立专家的国别访问、研究报告和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发给包括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白化病患者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报告强调了诉诸司法的障碍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措施。独立专家还查明了诉诸司法的最佳做法，包括对侵犯人权行为给予适当补救。报告主要关注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那里有袭击和贩运白化病患者身体部位的报告。报告还向各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以促进诉诸司法权利，最终可以加强对白化病患者的保护。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3  |
| 二. 独立专家的活动.....    | 3  |
| 三. 诉诸司法 .....      | 4  |
| 四. 诉诸司法的障碍.....    | 7  |
| 五. 司法和执法方面的障碍..... | 9  |
| 六. 具体措施 .....      | 11 |
| 七. 最佳做法 .....      | 17 |
| 八. 结论和建议.....      | 18 |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任务的第 28/6 号和第 37/5 号决议提交的。
2. 第二节概述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上次报告(A/HRC/37/57)以来所开展的活动。第三节主要论述白化病人诉诸司法的权利，强调实现这一权利的各种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相关建议。
3. 报告的资料来自独立专家通过国别访问和问卷调查<sup>1</sup> 收集的研究成果和信息，调查问卷是 2018 年 5 月发送给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白化病人的。共收到了 29 份书面答复，其中 3 份来自会员国：毛里求斯、多哥和乌干达。还收到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斐济、加纳、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白化病人(“利益攸关方”)发来的资料。报告主要关注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据报这些国家常常发生袭击和贩运白化病人身体部位的事件。

## 二. 独立专家的活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独立专家对斐济(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7 日)和肯尼亚(2018 年 9 月 7 日至 17 日)进行了国别访问。访问报告分别载于 A/HRC/40/62/Add.1 和 A/HRC/40/62/Add.3 号文件。
5. 2018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独立专家为民间社会组织了一次区域战略会议，制定了非洲白化病人区域行动计划的目标(2017-2021)；这些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联。<sup>2</sup>
6. 为了后续落实 2017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巫术与人权问题专家研讨会成果(A/HRC/37/57/Add.2)，<sup>3</sup> 独立专家、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组织<sup>4</sup> 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举办了一次巫术信仰和做法对儿童影响问题的会外活动。
7. 2018 年 3 月 9 日，独立专家在南非举行的泛非议会委员会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白化病与人权问题讲习班。2018 年 5 月 16 日，她应邀在议会全体会议上发言。这些活动促使议会在一项决议中批准了《白化病区域行动计划》，<sup>5</sup> 其中提到独立专家的工作，并呼吁有效保护白化病人的人权。

<sup>1</sup> 调查问卷以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拟订。英文本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Albinism/Access\\_to\\_Justice\\_Questionnaire.docx](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Albinism/Access_to_Justice_Questionnaire.docx)。

<sup>2</sup> “区域行动计划”，见 [www.actiononalbinism.org](http://www.actiononalbinism.org)。

<sup>3</sup> See [www.ohchr.org/EN/Issues/Albinism/Pages/Witchcraft.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Albinism/Pages/Witchcraft.aspx)。

<sup>4</sup> 巫术与人权信息网和兰开斯特大学。

<sup>5</sup> 关于非洲白化病患者的决议，见文件 PAP.4/PLN/RES/05/MAY.18。

8.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间隙，独立专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组织活动纪念“国际白化病宣传日”，并举办了题为“白化病：向世界照亮我们之光”的摄影展。<sup>6</sup> 2018 年 9 月，她在世界各地举办了巫术与人权展览。<sup>7</sup>

9. 2018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独立专家与西三一大学合作，组织了一次白化病与人权问题多部门圆桌会议。会议的目标是就研究、宣传和政策的优先事项达成共识。<sup>8</sup>

10. 在亚的斯亚贝巴路线图的框架内，独立专家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该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常会(在班珠尔举行)期间组织了一次白化病问题专题小组讨论会，介绍了白化病区域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在同一会议上，独立专家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举办了一次会外活动和一次摄影展。

11. 2018 年全年，独立专家数十次与媒体、研究人员和会议进行接触，特别是参加了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四个“欧洲白化病日”和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东京举行的第一次亚洲国际白化病会议。她还与萨利夫凯塔全球基金会合作，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马里举办了关于白化病人权利的国家专题讨论会。

## 发函

12. 独立专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出的指控信摘要见于特别程序的发函报告(A/HRC/38/54 和 A/HRC/39/27)。独立专家继续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渠道与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进行认真和建设性对话。

## 三. 诉诸司法

13. 白化病是一种相对罕见的非传染性遗传疾病，因人体缺乏产生黑色素的基因，导致很少甚至没有皮肤色素沉着，通常被认为是“白色”皮肤。这种病波及世界各地的人，无论其种族或性别。白化病人极易患皮肤癌，因通常与病症相关的视觉障碍而被归类为残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认定白化病人为因肤色而面临种族歧视和污名的人(CERD/C/ZAF/CO/4-8, 第 20-21 段)。受迷信或巫术或两者的影响，白化病人的外貌常常让人有某种错误观念和荒诞说法。这种受巫术信仰影响的神话促成了严重的边缘化、社会排斥和人身袭击。<sup>9</sup>

<sup>6</sup> 展览中的图片由摄影师 Ana Yturralde 拍摄。

<sup>7</sup> 该展览是由独立专家、兰卡斯特大学、巫术与人权信息网以及同沐阳光基金组织的，得到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支支持。

<sup>8</sup> 会议成果报告将作为本报告附件印发。

<sup>9</sup> See <http://albinism.ohchr.org/human-rights-dimension-of-albinism.html>.

14. 此外，独立专家的研究<sup>10</sup>表明，白化病人在袭击之外还遭受严重迫害和歧视，而且往往得不到有效补救。因此，全世界白化病人诉诸司法问题需要给予紧急关注和采取有效措施。

### 关键性问题

15. 诉诸司法是一项基本权利，是保护和促进所有其他人权的必要先决条件(A/HRC/25/35, 第3段)。诉诸司法是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sup>11</sup>包括公平审判、平等诉讼和在法庭上平等，以及寻求和获得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公正、可执行和及时补救等诸项权利(A/HRC/37/25)。因此，诉诸司法可以确保每个人不受歧视地有权对侵犯人权行为寻求有效补救，而补救的决定由主管当局在国家法律制度内执行。<sup>12</sup>

16. 诉诸司法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概念，必须满足它所服务的人口需求。在这方面，《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消除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所面临的障碍(第十三条)。正是这种将诉诸司法概念化的行动对白化病人特别重要，因为白化病人作为一个群体不断遭受社会排斥和结构性歧视，还在一些国家遭受暴力袭击和杀戮。

17. 虽然人们普遍认为刑事司法是一个紧迫问题，但法律调查发现人们面临的最常见法律问题是民事问题。<sup>13</sup>民事案件通常涉及人与人之间的私人纠纷，诉讼是由遭受伤害的私人当事方针对另一方提出的，与刑事案件相反，刑事案件往往由检察官或其他政府机关提出公诉。关于白化病人诉诸司法的论述主要涉及处理人身攻击的刑事司法。然而，白化病人也继续遭受许多侵犯其社会和经济权利的行为，往往被视为二等公民。<sup>14</sup>例如，由于残疾和肤色，他们在就业方面经常受到歧视。<sup>15</sup>

18. 此外，尼泊尔一个民间社会组织在提交的资料中指出，由于视力障碍和皮肤状况造成的歧视，白化病人获得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机会有限。政府对白化病人缺少支持往往导致教育缺失和失业。这些人被家庭成员和社会看作是负担。因此，必须承认诉诸司法是白化病人对政府提供社会经济服务和消除各种障碍进行问责的重要途径。

19. 诉诸司法需要采取主动措施接触最易受伤害的人，特别关注首当其冲人权遭受侵犯的白化病妇女和儿童的需求(A/71/255)。各国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提供公平、透明、有效、非歧视和负责任的服务，鼓励白化病人诉诸司法。这些努力需要包括诉诸司法的程序，例如有效参与和使用既定法律制度；实质性诉诸司

<sup>10</sup> See [www.ohchr.org/EN/Issues/Albinism/Pages/Reports.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Albinism/Pages/Reports.aspx).

<sup>11</sup> 大会第67/1号决议，第14和16段。

<sup>12</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3款。

<sup>13</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开放社会司法倡议，题为“了解有效诉诸司法”专家研讨会的背景文件，2016年11月3日至4日，巴黎。

<sup>14</sup> 马拉维一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sup>15</sup> 喀麦隆一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法，例如得到公平和有益的司法结果；宣传诉诸司法，例如了解白化病人的需求和增强他们在法律系统中的维权能力。<sup>16</sup>

### 国际和区域人权框架

20. 这些关键性问题是白化病人有效诉诸司法的先决条件，而国际和区域人权法对这些要素给予了保障。《世界人权宣言》规定，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权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第七条)。《宣言》还指出，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国家主管法庭对侵犯其基本权利行为的有效补救，并有权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的审讯(第八条和第十一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规定了这些权利(第二条和第十四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平等诉诸法院既适用于刑事案件，也适用于民事案件。<sup>17</sup>

2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也承认诉诸司法原则，包括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概念，作为一条贯穿各领域的保护人权的基本规范。<sup>18</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要求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非歧视原则。因此，委员会敦促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E/C.12/TZA/CO/1-3)等国家保证白化病人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委员会还强调建立适当机制纠正侵犯人权行为，并指出有效的司法或行政补救办法是必不可少的。<sup>19</sup>

22. 患有白化病的人经常因残疾和肤色而遭受交叉歧视。《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三条要求各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诉诸司法，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则承认白化病人面临各种表现形式的种族歧视(A/72/131, 第 17-21 段)。在这方面，后一公约要求各国确保给予有效保护和提供补救措施，包括对任何非法种族歧视造成的任何损害给予公正和充分的赔偿或补偿(第六条)。

23. 白化病妇女和女孩尤其面临多重和交叉歧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认在法律和法院面前平等，不分性别(第十五条)。儿童权利也承认诉诸司法权利，<sup>20</sup> 这对于常遭受袭击和侵害的白化病儿童尤其重要。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各国需要特别注意确保儿童及其代表能够利用有效且体恤儿童的司法程序，提出独立申诉，诉诸法院和获得必要法律援助。<sup>21</sup>

24. 还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但常常成为袭击白化病人原由的巫术信仰也不应侵犯他人的权利。<sup>22</sup> 独立专家强调，绝不应援引宗教或信仰自由来证明这种有害习俗是

<sup>16</sup> Julinda Beqiraj, Lawrence McNamara and Victoria Wicks, *Access to Justi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From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to Practice*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2017).

<sup>17</sup>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sup>18</sup> 见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关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关于工作权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

<sup>19</sup> 关于《公约》在国内的适用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另见《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

<sup>20</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12、37 和 40 条)；《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 4 条(2)款)。

<sup>21</sup> 关于《公约》执行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第 24 段。

<sup>22</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X 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案”(CRPD/C/18/D/22/2014)。

正当的(A/HRC/34/59)。之所以允许对表达信仰自由施加某些限制，是因为这些限制是法律规定的，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sup>23</sup>

25. 在区域一级，《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包含公平审判权的基本要素。非洲联盟通过了《非洲关于获得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权利的原则和准则》，规定了平等约见律师和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

26.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残疾人权利议定书》第 9 条要求各国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包括提供程序性并适合年龄和性别的便利，以促进他们作为法律诉讼参与者发挥有效作用。

27.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 第 23 条规定给予残疾妇女以特别保护，具体指出这些妇女有权免遭暴力，包括性虐待，有权免于基于残疾的歧视和享有尊严待遇。第 8 条强调妇女应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和得到法律平等保护。

28.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和《美洲人权公约》都表示赞同上述有关诉诸司法的区域和国际标准，并重申这一权利包括自由和公平获得法律援助。

29. 在全球范围内，会员国同意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并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从最落后的人开始。这种愿望对白化病人尤其具有意义，因为他们是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的群体之一，常常被排除在关键部门包括诉诸司法的决策之外。

30. 国际和区域人权框架确保白化病人平等诉诸司法的潜力仍然未得到充分利用。因此，有大量机会利用现有的人权框架制定具体的国家政策和做法，以满足白化病人对司法制度的具体需求，并加强解决白化病人问题行动的有效性。

## 四. 诉诸司法的障碍

### 社会和文化障碍

31. 各种社会文化和资金障碍，包括污名和歧视、缺乏家庭支持以及诉诸司法的直接和间接费用，限制了白化病人诉诸司法。所有这些因素又导致社会排斥。社会排斥和污名化阻碍他们了解和利用司法制度。社会中的社会污名又容易影响司法系统中关键攸关者对白化病人的态度。因此，司法系统中的一些关键行为者抱有偏见，迎合某些陈腐观念，不愿意向白化病人诉诸司法提供安全和有利环境。结果，白化病人更容易遭遇社会排斥引起的贫困。在一些国家，污名也会影响他们的家庭，进一步限制他们的社会经济机会。

32. 在这方面，有限的财力被认为是阻碍白化病人诉诸司法的一个关键因素，包括从举报或利用司法程序。<sup>24</sup> 本研究搜集了大量费用障碍的证据。例如，回复者一再引用到法院的交通费，乌干达的一名利益攸关者列举了 Kabale 镇的一个

<sup>23</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

<sup>24</sup> 赞比亚一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案例，一名白化病儿童的母亲遭到袭击，无法出席该案件的庭审，法庭多次休庭。

33. 经常提到的另一障碍是文盲和受教育水平低，这影响了白化病人诉诸司法的自信和自尊。司法系统在性质和结构上主要是向受过教育的精英们开放的。<sup>25</sup> 也有人指出，由于对白化病人实施犯罪的往往是他们的亲属，<sup>26</sup> 他们的家庭经常面临两难选择，求助正规司法系统可能使家庭蒙羞。通常家庭还直接或间接施加压力要求悄悄了结。

34. 信奉和实施巫术助长对白化病人的误解，包括在社会上流传甚广的谬论认为他们的身体部位可以被巫医用来配制药水带来好运。<sup>27</sup> 因此，一些司法和执法人员害怕调查或审判涉及白化病人的案件，因为担心遭受巫医的袭击或凶狠的白化病人身体部位使用者的报复。

### 法律和规范障碍

35. 虽然许多国家有诉诸司法的法律，但一些国家缺少白化病人诉诸司法的具体规定。<sup>28</sup> 专门规定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往往忽视了诉诸司法权利或遗漏了在诉诸司法中给予合理便利。例如，在布基纳法索提交的资料中，利益攸关方指出，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第 012-2010 号国家法律没有谈及诉诸司法问题。

36. 还有人指出，一些法律没有全面解决袭击白化病人的根本原因。例如，尽管大多数袭击白化病人事件是为了提取/摘除和销售身体部位，但有些法律不具体承认贩运不是器官的身体部位为重罪。此外，这方面所适用的法律文书往往也不明确。

37. 立法方面的另一重大缺陷是法律无力解决巫术问题(A/HRC/34/59)。即使有这样的法律，通常也存在定义和执行问题，并缺少对巫术的切实监管。此外，一些国家的巫术法律已经过时，又很少进行审查。各国政府应该按照人权标准对相关法律进行审查和修订，禁止和起诉与巫术有关的有害习俗(A/HRC/37/57/Add.2)。

38. 正如对袭击缘由的初步调查(A/71/255)所指出的，巫术仍然是人权背景下最具挑战性和最复杂的现象之一。与贫困和无知这些袭击白化病人的其他原因相比，巫术在法律制度中很少得到关注，尽管其表现形式与若干有害习俗密切相关。在 2017 年关于巫术与人权的讲习班上，强调需要采取多种战略来打击与巫术有关的有害习俗，包括实施支持社会变革进程的提认识方案和活动，并促进积极习俗和信仰。

39. 另一法律障碍是，除了袭击之外，其他侵权行为无法成功触发法律保护。例如，在几乎所有提交的资料中，利益攸关方都表示关切国家未能实现白化病人的

<sup>25</sup> 加纳—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sup>26</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独立专家 2017 年 10 月 6 日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

<sup>27</sup> 见国际律师协会，《“等待消失”：保护和促进白化病患者人权的国际和区域标准》(伦敦，2017 年)。

<sup>28</sup> 布基纳法索和斐济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社会经济权利，特别是保健、教育和就业权利。此外，也有人指出，大多数法院都无法执行社会经济权利，这与国际人权判例是不符的。

40. 一些利益攸关方还表示，侵犯白化病人身体完整或隐私权的司法救助机会非常有限。例如，有报道称，一些白化病人的头发被强行剪下用于仪式目的，警方往往漠然视之，因为“对受害者没有造成任何伤害”。

41. 通过登记、调查或起诉某些违法案件看似给予“优先考虑”的倾向也引起了很大困难。赞比亚在提交的资料中指出，虽然举报的谋杀案很少，但白化病人继续遭受非人性对待，包括唾弃。执法官员很少对这类案件采取行动。

42. 此外，许多人，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并不总能接触到正规司法系统。因此，非正规司法系统有时被当作寻求正义的替代但有效的途径。然而，非正规司法机制不适合处理针对白化病人的一些犯罪，包括绑架、劫持和杀害，因为如此严重的罪行通常会受到严厉惩罚，而非正规司法系统一般没有管辖权。因此，诉诸司法的选择仍然集中于正规司法系统，而这是许多人可望而不可及的。

## 五. 司法和执法方面的障碍

### 结构性问题

43. 司法系统内案件移交机制协调不力且不够明晰，对白化病人迅速诉诸司法的能力有不利影响。<sup>29</sup> 马拉维提交的一份资料指出，有许多备审案件送达检察长，而检察长随后将案件移交警方作进一步调查，尽管警方说调查已经结束；由此引起严重延误。

44. 此外，许多白化病人不了解在正规司法系统中寻求正义应遵循的程序。<sup>30</sup> 即使可以获得这些信息，例如传单、手册和程序指南，但理解起来也很困难，因为通常是用技术语言编写的。执法人员也因缺乏资源和进行细致调查的必要技能而受到批评，包括如何确保妥善保管和/或使用证据。<sup>31</sup> 例如，人们“对……警方没有彻底调查嫌犯是如何获取骨头的表示严重关切”。<sup>32</sup> 缺乏彻底调查的能力是发生袭击白化病人案件而未能逮捕和起诉嫌犯的核心问题。<sup>33</sup> 在许多袭击白化病人案件中，经常无法达到“超出合理怀疑”的证据标准。一些利益攸关方认为刑事案件中的高证据标准是一种挑战，不仅阻碍案件的有效结案，也会对民事法庭审理案件并提供其他补救的意愿产生不利影响。

<sup>29</sup> 多哥一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sup>30</sup> 乌干达一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sup>31</sup> 马拉维、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sup>32</sup> Redson E. Kapindu, *Study on Challenges and Best Practices in Investigations, Prosecutions and Sentencing in Offences against Persons with Albinism in Malawi*, final report, submitted to: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March 2018, p. 22.

<sup>33</sup> 大赦国际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为保护马拉维白化病患者进行有效的司法改革”（约翰内斯堡，2018年）。

45. 还发生了几起白化病人身体部位跨境贸易事件。<sup>34</sup> 不幸的是，处理这种贸易的国际合作仍然有限。马拉维警方抱怨说，一旦嫌疑人逃往莫桑比克，他们的莫桑比克同行往往不合作，因为没有详细的谅解备忘录或可行的计划来落实区域引渡文书中的标准。<sup>35</sup> 因此，调查和试图调查案件受到阻碍。此后，马拉维、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起了值得称道的行动，制定了三国防止和打击白化病人贩运行动计划。<sup>36</sup> 但是，几乎没有迹象表明该计划得到了有效实施。

### 白化病人获得信息、教育和培训缺乏渠道

46. 在收到的几乎所有资料中，利益攸关方都表示，大多数白化病人对其权利和遭到侵权时诉诸司法的途径了解和认识有限。如果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白化病人也缺乏这些信息，包括去哪些地方获取此类服务。虽然许多人知道警察是司法制度的切入点，但与警察的交流往往于事无补，白化病人还经常需要大量的后续跟进。与警方的互动没能向白化病人提供重要信息以改善他们诉诸司法的能力，似乎是错失了良机。<sup>37</sup> 因此，在对司法从业人员进行人权培训的同时，还必须确保白化病人有机会学会为自己和其他白化病人发出声音。<sup>38</sup>

47. 白化病人也需要法律程序的信息，在司法的所有阶段都必须提供这些信息。《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诉诸司法需要个人和公众知道他们有权获得司法救助和如何获得司法救助。利益攸关方在提交的资料中表示，白化病人(或其家属)在寻求和接受法律支持以及了解这一过程的时间和费用、现有程序和可能结果(包括补救措施)方面面临许多困难。

48. 获取信息的概念不仅要求提供信息，而且必须以无障碍格式向用户发送这些信息，<sup>39</sup> 特别是因为白化病人经常有视力障碍。独立专家收到的几乎所有资料都提到了这一点。在当前技术进步的时代，需要作出认真努力，确保白化病人能够直观阅读有关的司法信息。<sup>40</sup>

### 案件的少报和监测

49. 有迹象表明，对白化病人的袭击次数多于正式记录的次数。根据赞比亚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资料，对白化病人的袭击和侵害大多是朋友和近亲属实施的，所

<sup>34</sup> 同上。

<sup>35</sup>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引渡议定书。

<sup>36</sup> 坦桑尼亚一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sup>37</sup> 这种情况反映在所提交各种资料中，特别是乌干达和赞比亚提交的资料。

<sup>38</sup> See David Allen Larson, "Access to justi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 emerging strategy", *Laws*, vol. 3, No. 2 (2014), particularly p. 221.

<sup>39</sup> See Maurits Barendrecht, "Legal aid, accessible courts or legal information? Three access to justice strategies compared", *Global Jurist*, vol. 11, No. 1 (2011), pp. 1–26.

<sup>40</sup> Larson, "Access to justi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ee also article 7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以很少举报。不举报也与惧怕巫术信仰有关。在南部非洲，由于对此类罪行的心照不宣规则，袭击事件往往不报告，无记录。<sup>41</sup>

50. 少报也归因于袭击的地点。如果袭击发生在离执法办公室相当远的偏僻地区，很可能一直不报告；即使报告了，通常也需要很长时间才能了解清楚整个侵权情形。

51. 提交资料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对白化病人袭击的数据基本上不加收集汇总。贝宁的利益攸关者表示，警方不掌握袭击案件的确切数据。同样，南非的一个回复组织也表示，2009年至2016年，它没有看到南非人权委员会就这些案件进行广泛的公开报道，迄今情况并未改变。这使得确定问题的确切性质和采取何种最有效措施处理这一问题成为困难。<sup>42</sup>

52. 上述情况表明，保护白化病人及其家人并将其作为诉诸司法权的组成部分仍存在重大挑战和差距。这些挑战和差距之所以持续存在，是因为现有法律体中的障碍，以及深刻和长久剥夺白化病人及其家人权利，即使在法律和政策可能提供机会的情况下，他们仍然没有必备知识进入法庭维护自己权利。

## 四. 具体措施

### 保护受害者及其亲属

53. 为了确保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国家负有三重义务：防止侵犯人权的义务；调查涉嫌侵犯人权的义务；提供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包括有义务起诉涉嫌犯有此类侵权的个人、惩罚被判有罪者以及有义务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赔偿或赔偿。<sup>43</sup>

54. 防止侵犯人权的义务要求国家承担首要责任保护生命权，即制定有效的刑法条款阻遏对个人的犯罪行为，并由执法机构提供支持，预防、镇压和惩罚违法行为。在适当情况下，这项义务也延伸为当局的积极义务，即采取预防性行动措施，保护一个人生命可能受另一人犯罪行为的威胁。<sup>44</sup>

55. 然而，白化病人民间社会组织指出，尽管人们愈加意识到白化病人遭受系统性侵害，但执法人员的行为是被动多于主动。即使某些地区被视为袭击白化病人的“热点”，也只是开始进行有限的警察巡逻；或作出有限的战略和可持续努力，在白化病人面临危险的社区部署适当警力。

<sup>41</sup> M.M. Masanja and others, “Albinism: awareness, attitudes and level of albinos’ predicament in Sukumaland, Tanzania”, *Asian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vol. 3, No. 4 (2014), pp. 382–395. See also M. Mswela, “Violent attacks against persons with albinism in South Africa: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African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vol. 17, No. 2 (2017), pp. 114–133.

<sup>42</sup> Mswela, “Violent attacks against persons with albinism in South Africa”, p. 124.

<sup>43</sup> 见人权高专办，“司法中的人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人权手册”，第9号专业培训丛书（2003年，联合国）。

<sup>44</sup> 欧洲人权法院，“Kaya 诉土耳其案”（第22535/93号诉状），2000年3月28日的判决，第85段。

56. 此外，在提交的资料中，利益攸关方强调白化病人严重缺乏心理支持、医疗救助、安全庇护所、生计或资金支持以及咨询服务。<sup>45</sup> 即使有这样的支持，通常也是在捐助方资助项目的范围内提供的。<sup>46</sup> 这对可持续性产生不利的影响，因为项目完成后，支持通常会逐步停止。马拉维提交的资料指出，尽管幸存者带着创伤苦苦挣扎，家人面对亲人失踪也万般无奈，但政府并未提供心理社会服务。

57. 利益攸关方还表示，即使主要由国家牵头采取各种措施，但往往缺乏整体性支持。例如，接收遭袭击儿童的庇护所通常不符合儿童安全居住的最低标准。<sup>47</sup>

### 法律援助

58. 利益攸关方在提交的资料中谈到了法律援助服务提供情况，这类服务通常由国家指定某一拥有全职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必要时也可能将业务外包给私人律师。但是，法律援助系统往往不堪重负，面临着严重资源制约。因此，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不尽如人意。

59. 加纳的一个利益攸关方报告说，该国制定了法律援助计划，由专业人员为贫困和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然而，该计划过于薄弱，缺少足够人手，无法确保穷人，包括白化病人能够得到司法救助。该计划可调动的律师人数有限，在农村地区则是空白。此外，公众不十分了解如何获取相关服务。其他利益攸关方强调，法律援助有时以法律咨询的形式呈现，大多数白化病人或其家人在法庭审理期间仍然没有法律代表。<sup>48</sup>

60. 还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援助提供者关于白化病人权利的法律知识和认识仍然有限。在乌干达提交的资料中，一位利益攸关者指出，法律从业者并不完全了解白化病人面临的问题以及如何为他们提供法律服务。这影响了所提供的法律援助的质量和有效性。

61. 一些国家正在采取措施，为白化病人提供专门的法律援助服务。例如，乌干达残疾人法律行动和乌干达全国残疾人联盟向遭受侵害的残疾人包括白化病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sup>49</sup> 在赞比亚提交的资料中，一位利益攸关者指出，残疾人权利观察代表残疾人跟进一些案件，证明比政府的法律支持更有效力。

62. 斐济政府为白化病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努力尤其值得赞赏。据报道，政府在农村和城市中心包括外岛设立了大约 15 个法律援助委员会，向许多人包括白化病人提供诉诸司法的便利。

<sup>45</sup> 赞比亚一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sup>46</sup> 塞内加尔和乌干达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sup>47</sup>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临时安置所中白化病儿童状况调查团报告——坦桑尼亚”（2016 年，亚的斯亚贝巴）。

<sup>48</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sup>49</sup> 乌干达一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63. 在这种情况下，缺少的似乎是如何找机会思考律师也就是法律援助服务唯一提供者之外的其他渠道。与社区成员进行有意义的接触，以寻找替代但同样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途径至关重要。<sup>50</sup>

## 司法回应

64. 独立专家注意到，在关注和跟踪白化病人屡遭袭击事件后，一些国家已开始在立法改革方面作出值得称道的努力。例如，赞比亚的《刑法》修正案现在将拥有人体部位定为刑事犯罪。马拉维于 2016 年修订了《解剖法》，以便更好地管理与拥有人体组织有关的事项，并规定给予严厉处罚。此外，马拉维也修订了《刑法典》，专门惩处对白化病人的袭击。

65. 然而，尽管已有一些法律条文，包括审判谋杀和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一般性规定，但有人担心这些法律执行不力致使实地进展有限。<sup>51</sup> 人们对法院判决袭击或杀害白化病人罪犯的刑期经常表示不满。马拉维的一份报告指出，缺乏对量刑原则的指导和标准化引发对司法系统的普遍不信任。此外，所提出的指控和处罚往往与罪行的严重性不相称，造成了有罪不罚的气氛以及深深的恐惧。然而，似乎已有积极的变化，地方法院最近对侵害白化病人犯罪案件的判决比以往更严厉。<sup>52</sup>

66. 尽管马拉维在量刑方面有些不一致，但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袭击白化病人案件被提起公诉后最终都判定有罪：在 45 起起诉案件中，有 38 起被判有罪，3 起无罪释放。然而，将报告的案件数量与结案数量进行比较时，可以发现，“由于司法失败，大多数犯罪案件仍未得到解决”。<sup>53</sup>

67. 此外，人们普遍关切袭击白化病人案件迟迟不能结案。代表白化病人行事的几乎所有回复组织认为这一情况有以下几个原因，包括案件积压，调查和证据延误以及资源有限，包括缺乏法医评估资源。为了应对有限资源的挑战，据报一些民间社会行为者有时资助起诉袭击白化病人案件，以加快司法进程。虽然这在某些情况下是有效的，但并非长久之计。

68. 袭击白化病人案件迟迟不能结案在涉及谋杀情节时最为明显。分析马拉维 23 起谋杀白化病人案件发现，平均审理时间为 20 个月。截至 2018 年 3 月，23 起案件中只有 1 起已经结案。这意味着其余案件的审理甚至超过 20 个月。相比之下，较轻的罪行，如辱骂、威胁、擅入埋葬地点、挖掘人体组织和出售人体组织等，则可以较快地结案。<sup>54</sup>

69. 有效的司法进程也会因证人惧怕巫师不予合作而停滞不前。这些迷信的恐惧也与检察官有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个白化病人代表组织指出，一些检察官因害怕被控侵害白化病人的巫医而退出诉讼程序。一些司法人员也担心家人的人

<sup>50</sup> See, generally, Peter Chapman and Alejandro Ponce, “How do we measure access to justice? A global survey of legal needs shows the way”, Open Society Foundations, 16 March 2018.

<sup>51</sup> 赞比亚一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sup>52</sup> 大赦国际，“开始有效的司法改革”。

<sup>53</sup> 同上。

<sup>54</sup> Kapindu, *Study on Challenges*, p. 38.

身安全和福祉。来自马拉维的 Redson Kapindu 指出，在袭击白化病人案件中，法官中的强烈不安全感也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法官表示担心，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嫌疑人被无罪释放时，社区内的愤怒使个人和家庭面临很大的不安全感。法官得不到任何形式的安全保障。<sup>55</sup>

70. 利益攸关方在提交的一些资料中指出，在侵犯白化病人人权的案件中，司法系统起诉罪犯之后提供的补救常引起强烈不满。<sup>56</sup> 政府需要设立一个“特别基金”，为遭受袭击和其他侵权的人提供赔偿。然而，这项提议并不是要否定通过刑事司法系统追究罪犯责任的重要性。各国需要考虑其他形式的补偿，目的是恢复受害者的尊严和在社会中的作用。

71. 按程序审结袭击白化病人案件的拖延和挑战，致使公众对司法系统愈加沮丧和怀疑，认为应将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有时甚至聚众闹事。此外，这些挑战往往滋生有罪不罚的文化，对欲以身试法的人颇有诱惑力。

### 课程和培训：提高执法和司法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

72. 在增强对保护白化病人权利的法律意识和知识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联合国马拉维办事处为调查官、检察官和法官编写了一本手册，介绍处理袭击白化病人案件可以使用的法律条款。在编写这本手册后，联合国对 148 名警官、检察官、调查官和法官进行了培训。<sup>57</sup> 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仍然有相当多的犯罪是“根据一般法律规定而不是依据给予白化病人更多保护的具体条款”起诉的。<sup>58</sup>

73. 还有报告称，较低管辖权法官与专业法官相比普遍缺乏知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前者更容易被人们接触到。同样，负责登记案件的法庭文员和法院书记员也缺乏知识，而他们通常是受害人到法院寻求正义的第一联络人。因此，一些文员将白化病人打发走或让他们自己调解，而不是鼓励他们在遭受侵权时利用法院的程序。

74. 因此，培训机会不应仅限于司法系统的特定干部，而应该在法律系统的各个层级普遍开展培训，优先考虑第一联络人。这些关键进入点(如文员和登记人员)的回应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权利受到侵犯的白化病人或其亲属是否坚持进行诉讼。如果这些关键行为者怀有特别偏见，不尊重当事方或提供不充分或误导性信息，则可能对案件的进展产生不利影响。

75. 为了解决较低管辖权法官能力差的问题，一些国家下令由较高级别法官处理严重侵害白化病人案件。在独立专家对马拉维进行国别访问之后，首席大法官专门发出了这方面的实务指示。<sup>59</sup> 虽然这一行动值得赞扬，但据报道由于该国的常驻法官人数有限，实务指示只会增加案件起诉的延误。

<sup>55</sup> 同上，第 43 页。

<sup>56</sup> 马拉维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sup>57</sup> 马拉维一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sup>58</sup> Kapindu, *Study on Challenges*, p. 15.

<sup>59</sup> 法官处理白化病人案件实务指示第 1 号，首席大法官 2016 年 5 月 3 日签发。

76. 关于白化病人权利的判例法仍在发展之中，如马拉维最近披露的情况，案件鲜有汇总和分析。这表明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整合信息，分享最佳做法，利用证据更好地促进司法改革。

### 证据方面的障碍

77. 对白化病人的消极态度和定型观念，有时可能导致人们将他们看作不可靠的证人，无法提供证据、作出法律决定或参与法律诉讼。<sup>60</sup>

78.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的一起案件中，辩方律师利用受害人的视力障碍对她辨认被告的能力提出合理质疑。除这一案件外，所收到的资料显示，接纳白化病人及其家人的证词没有直接障碍。然而，在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委员会实地访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白化病儿童庇护所的过程中，委员会注意到人们对证人作证表示种种关切，证人“因害怕巫师的报复”拒绝在法庭上提供证据。<sup>61</sup> 还有人担心到法庭上作证可以遭受社会排斥，特别是当犯罪者是社区内“受欢迎的人物”时。<sup>62</sup>

79. 其他利益攸关方列举了潜在证人遭到威胁和报复，从而影响他们参与审判过程的情况。各国在答复中反复提到，缺少证人保护方案导致本来会赢的案件最后败诉。乌干达的一位利益攸关者表示，在 Rukiga 地区，一名白化病人遭到砍刀袭击，但袭击者获释，因为受害者家属受到威胁，案件也随之撤销。贝宁的一位利益攸关方还提到对家属施压致使调查和起诉阶段困难重重。此外，在马拉维提交的资料中，利益攸关者提到没有给证人以适当保护。<sup>63</sup>

### 问责、执法和监督

80. 收到的资料充分证明规范和标准是切实存在的，通常是法律和政策的形式，要求对正规司法人员问责和保证其行为合法。然而，由于缺乏资源和能力薄弱，在司法中实施有效问责和监督措施十分困难。

81. 举例来说，可以看到人们对案件缺乏进展明显不满，例如在赞比亚取得进展的案件少之又少。马拉维提交的资料说，司法部在 2017 年 9 月提交议会社会福利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42% 的犯罪案件没有找到犯罪者。

82. 日前比较普遍的看法似乎是执法和司法系统常因腐败而不成功地结案。<sup>64</sup> 据报，警察往往是腐败和不称职的。贿赂一些警察很容易让他们放弃案件。<sup>65</sup> 据马拉维的最新报道，一名执法人员涉嫌绑架和杀害一名患有白化病的 22 岁男子。<sup>66</sup> 在乌干达和马拉维提交的资料中，利益攸关方还提到袭击白化病人案件

<sup>60</sup> 见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刑事司法系统中残疾人诉诸司法问题”，议题文件(2013 年，悉尼)。

<sup>61</sup> 非洲专家委员会，“白化病儿童状况调查团的报告”。

<sup>62</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sup>63</sup> 南非一利益攸关者在提交的资料中表达了同样的感受。

<sup>64</sup> 马拉维和乌干达回复者如是说。

<sup>65</sup> 大赦国际，“开始有效的司法改革”。

<sup>66</sup> Winston Kaimira, “Policeman, medic implicated in albino murder”, Zodiak Online, 3 April 2018.

卷宗丢失问题，进一步加剧了对腐败勾结的看法。马拉维的一名立法者最近告诉国民议会，该国东部地区有两起绑架和杀害白化病人案件卷宗不见了，而 15 起案件的“结案有疑点”。<sup>67</sup>

83. 此外，还表示关切调查袭击白化病人案件的疏忽或懈怠。例如，在提交的一些资料中，利益攸关方对调查和逮捕袭击者主要着眼于直接罪犯而不追究袭击背后的主谋和市场因素感到失望。<sup>68</sup>

84. 利益攸关者还谈到白化病人案件缺乏透明度。信息不公开，从而引起疑问。由于执法人员以损害调查为名隐瞒某些信息，人们担心这种“不合理的保密”。在赞比亚提交的资料中，据称有两人在北部省卡萨马袭击一名白化病人而被捕，但没有任何其他信息。

85. 另一个关键性问题是确保对非正规司法行为者如传统领袖作出的“司法裁决”进行问责，特别是这种地方权威在处理涉及白化病人的社区纠纷时，涉嫌不公平或腐败，滥用其权力地位时。总体而言，必须努力加强司法系统内外的问责制，因为这样才能建立公众对司法制度的信任和促进其合法性。

## 指标

86. 收到的资料表明，只有有限证据证明白化病人可以有意义地获得充分满足其具体司法需求的干预措施。因此，在制定和利用指标，以充分监测诉诸司法机会时，需要取得合理平衡，一方面考虑司法或法律结构及程序，另一方面顾及权利持有人及其福利。一套精心挑选的指标必须努力从权利持有人的整体角度理解和衡量诉诸司法问题。

87. 一般而言，为监测人权和权利人的状况确定了三项指标。它们是结构性指标，必须存在符合国际人权框架的规范标准和规则；程序指标，衡量国家为确保政策和法律转化为诉诸司法的实际和实质性进展而采取的程序性措施；成果指标，涉及享有这项权利取得的成果，着重于将满足权利人需求作为衡量成功标准。<sup>69</sup>

88. 还应该为每项指标提供基线数据。为此，政府需要分配足够资源，用于不断收集数据，衡量一项指标是否有所改善、退步或保持不变。还需要将评估司法部门干预或改革的结构性的方法制度化，并建立内置的监测和评估框架。

89. 各国优化利用白化病区域行动计划尤为重要，该计划提出了解决袭击和歧视白化病人问题的具体措施。为了评估进展情况，各国可以从区域行动计划中划出关键主题或优先领域以协助制定带有内置监测和评价框架的国家执行计划。

<sup>67</sup> 《每日时报》(马拉维)，“白化病人案件卷宗丢失”，2018年5月11日。

<sup>68</sup> 马拉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sup>69</sup> Ghetnet Metiku Woldegiorgis, “Access to justice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framework”, Abyssinialaw, 9 June 2018.



## 七. 最佳做法

### 社区参与和协作

90. 虽然非正规司法系统无法审理严重侵犯白化病人人权案件，但事实证明它们作为移交途径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各利益攸关方在提交的资料中赞扬在社区一级建立村维权小组，这有助于将侵害白化病人案件移交正规司法机构。

91. 与社区结构和非正规司法系统进行有意义接触已成为最佳做法。南非的以下观察说明了良好的社区参与如何有助于阻遏袭击。有人在夸祖鲁-纳塔尔省 Empangeni 绑架了一名 4 岁白化病男童，警方进行调查并逮捕了绑架者。警方与社区一起了解到一名女子在安排以 10 万兰特价格将一名白化病患儿卖给 Emanguzi 的一名传统治疗师也是知名的社区人物。这名 28 岁女子被警方逮捕，儿童也与家人团聚。<sup>70</sup>

92. 使用以社区为基础的保护结构也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社区领袖了解到其各自管辖范围内有关白化病人的数据。然后，这些社区领袖与社区安全和警务单位成员(polisi jamii 或 ulinzi shirikishi)进行联系，共同规划所在地区白化病人的安全措施。来自斐济的一名回复者指出，以社区为基础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建立了女性受害者安全之家和向她们提供咨询支持。

9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成功地利用公众调查了解白化病人遭受暴力的根本原因以及此类袭击的动态。这是向关键利益攸关者传达白化病人意见和观点的简单而灵活的手段。这一活动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没有报复。

### 多部门合作

94. 多个组织表示，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对白化病人权利的认识。例如，与电信公司合作由其提供免费电话，用以举报对白化病人的可疑或实际犯罪行为，已成为关键手段。<sup>71</sup>

95. 建立专门机制来改善白化病人处境也是行之有效的。该机制通常包括一个多部门工作队，由司法、卫生或残疾部门或所有部门牵头或进行协调。这有助于推进白化病人获得司法干预的进展和方向。

### 国际和区域合作

96. 虽然鼓励各国与邻国签订引渡条约，以便更好地处理袭击和贩运白化病人身体部位案件，但对白化病人诉诸司法有用的是有关国家执法机构之间的工作安排，而不是公约条款的运作。<sup>72</sup> 在大多数情况下，引渡程序一拖再拖，而且十分繁琐，因此无助于迅速寻求司法求助。因此，以相关国家之间不断的对话来补充引渡协定，对打击袭击白化病人行为具有更大作用。

<sup>70</sup> Mswela, "Violent attacks against persons with albinism in South Africa".

<sup>71</sup> 马拉维和南非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

<sup>72</sup> Kapindu, *Study on Challenges*.

97. 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利用区域和国际论坛来强调白化病人面临的具体挑战。条约机构也利用对缔约国报告的审查机会，向政府提出具体建议，在具体领域改善白化病人的权利。

98. 白化病区域行动计划的制定和获得认可，以及诉诸司法措施，已经带动并正在带动一些非洲国家制定自己的白化病国家行动计划。

#### 能力建设和持续学习

99. 为司法人员举办一次性保护白化病人权利培训课程收效不大。将这些问题纳入持续进修课程以审查成功的作法和应对挑战的战略，不仅有利于维持努力和势头，还可对司法人员进行问责。

#### 确定优先事项：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00.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的资料中，各利益攸关方表示，袭击白化病人案件在调查和随后的法律诉讼阶段都给予优先考虑，以减少案件积压。

#### 将白化病妇女和女孩问题放在首位

101. 注意到白化病妇女和女孩面临多重和交叉的歧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各地设立了性别平等协调中心，关注影响白化病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同样，另一回复者表示，在斐济，妇女事务部与斐济妇女危机中心合作，开设了家庭暴力和儿童热线，以便白化病妇女和儿童举报虐待事件。

#### 提供除起诉和判罪之外的其他补救措施

102. 一个颇有希望的备选补救行动实例是“同沐阳光基金”的倡议，该倡议为几名确诊的白化病人提供医疗康复和心理援助。还为受害者提供经济赋权机会，承认他们因残疾而遭遇经济困难。这一行动帮助受害者经营小规模生意，以维持生计。

#### 向交通不便地区白化病人及其家人提供司法救助

103. 向农村/交通不便地区派出流动法院(巡回法院)对于加速白化病人在这种环境中伸张正义至关重要。斐济利益攸关方在提交的资料中说，来自首都苏瓦的常驻法官有时前往外岛进行巡回审理，以缓解社区诉诸司法面临的困难。

## 八. 结论和建议

104. 白化病人在诉诸司法上继续面临严重和根深蒂固的障碍，尽管已有一些进展和最佳做法。因此，应该提高司法机制的认识和加强司法机制的作用，使白化病人或其家人能够获得迅速、公平和有效的补救。在这方面，应采用系统性办法，考虑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歧视到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

105. 为了确保所有白化病人平等和有效地诉诸司法，各国，特别是有袭击白化病人记录的国家应采取以下行动。

## 106. 关于正规司法系统，各国应：

(a) 进行司法需求评估，具体记录白化病人的生活经历，无论是袭击的受害者还是普遍的受害者，以便改善他们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进行问责；

(b) 在司法系统行为者，包括警察、法院、法庭、国家人权机构、监察专员、法医调查和其他机制的培训中，纳入白化病人享有人权的所有障碍以及采取措施消除障碍以促进司法和人权保护的各种模块。培训应强调免受袭击之外的其他权利，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c) 确保迅速调查和起诉袭击白化病人案件，包括涉及强行摘除从头发到肢体等任何身体部位的案件；

(d) 继续进行研究和调查，以确定和消除袭击白化病人的根本原因，了解身体部位在哪里销售(包括跨境贸易)，抓捕和起诉所有犯罪者，包括主谋；

(e) 参照非洲白化病区域行动计划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

(f) 确保经常开展系统性提高认识活动，而不仅仅是在纪念日；

(g) 提供称职和费用合适的法律代理和有效的法律援助，必要时免除法律援助费用；

(h) 建立足够数量的流动法院和法律援助诊所，配备经验丰富的法律代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i) 确保白化病人平等获得法律援助，在法律系统的各个进入点，包括警察局、法院书记员和登记处以无障碍格式向他们提供可靠法律信息；

(j) 培训和提高司法系统人员对妇女面临的多重歧视以及平等原则的认识，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i) 创造有利环境，鼓励妇女主张自己的权利，举报所遭遇的犯罪侵害并积极参与刑事诉讼；

(ii) 保护妇女在与执法和司法当局互动中免受二次伤害。

## 107. 关于非正规司法系统，各国应：

(a) 培训社区领袖，包括社区警察及传统和宗教领袖，使他们能够了解司法系统，包括向哪里移交和如何初步处理各种案件，包括涉及白化病人的案件；

(b) 在现有培训中纳入或在新的培训中讲述关于白化病人人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他们在家庭和社区环境中面临的特殊威胁。

## 108. 关于参与，各国应：

(a) 支持白化病人及其组织利用法律补救办法，并对立法和执法进程及机构施加影响；

(b) 审查和说明白化病人诉诸司法案件的移交途径，消除长期的官僚主义障碍，包括对白化病人组织进行培训；

(c) 鼓励白化病人参与社区教育方案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以提高他们对其权利和法律补救措施的认识。

109. 关于审查和实施法律框架，各国应：

- (a) 以人权方针进行审查，必要时废除模糊的有关巫术的法律规定；
- (b) 制定、通过和执行有关战略，从多部门角度，并与民间社会协商，处理与巫术有关的有害习俗，消除对所有受害者，包括白化病人的影响；
- (c) 规范传统医学活动，包括在城市和农村实行许可和监测制度，制定传统医学适当执业标准；
- (d) 根据需要审查和调整法律框架，以确保纳入袭击白化病人问题的方方面面，包括贩运身体部位；
- (e) 补充“引渡议定书”，附有详细行动计划和备忘录，以有效处理跨界犯罪；
- (f) 向遭受袭击的白化病人及其家人提供心理、医疗和法律援助。

110. 关于收集和使用数据，各国应：

- (a)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特别是目标 16 的框架相协调，邀请各利益攸关方包括白化病人参与制定国家指标，追踪白化病人诉诸司法的作用和效力的国家数据；
  - (b) 确保系统收集关于白化病人的分类数据，包括通过出生和死亡登记册进行收集，了解袭击白化病人、贩卖其身体部位和起诉巫师等方面数据。
-